

2017 年中共陆河县委宣传部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陆河县委宣传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陆河县委宣传部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陆河县委宣传部 2017 年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陆河县委宣传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陆河县委宣传部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委和县委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方针政策；制订我县宣传文化工作的方针和事业建设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②对县宣传文化系统包括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会科学研究等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的工作实施指导、协调、管理。

③负责组织、指导理论学习、理论研究、理论宣传方面的工作；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

④管理新闻舆论导向；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申办报刊、出版社（包括音像出版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审核工作。

⑤规划和宏观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艺术工作，保证党的文艺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⑥规划和部署全县宣传思想工作；组织进行党的中心任务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国际国内形势的宣传，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社会宣传；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⑦宏观指导、部署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政工人员专业职务资格的评定、考核、培训工作，指导县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工作。

⑧研究制订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措施、对策；指导、部署、

协调群众性创建精神文明重大活动的开展。

⑨指导和协调、组织对外、对港澳的宣传工作；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记者和来访记者有关宣传报道方面的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新闻发布会的工作。

⑩受县委委托，协助县委组织管理县直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和社会科学研究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的领导干部，并指导其领导班子建设；规划党委宣传干部和有关宣传文化系统领导骨干的培训工作；联系宣传文化系统的知识分子，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知识分子工作。

另设：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县委宣传部。

文明办主任由县委宣传部 1 名副校长兼。

主要职责：拟订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检查，督促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工作的落实，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二）人员编制

宣传部机关（含县文联、县文资办）编制 14 名，现在职人员 12 人，离退休人员 4 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共陆河县委宣传部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格式详见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中共陆河县委宣传部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陆河县委宣传部 2017 年度总收入 584.1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44.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75.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68 万元，增长 2%。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宣传工作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变动情况：无。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8.46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宣传工作经费减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陆河县委宣传部 2017 年度总支出 53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76.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8.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61 万元，增长 25%，主要变动情况：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
2. 项目支出 392.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1.54 万元，增长 36.1%，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陆河县委宣传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17.51 万元。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3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1.48 万元，下降 26%；主要变动情况：商品与服务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1.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宣传工作经费增加。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陆河县委宣传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9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1.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68 万元，增长 6%；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宣传工作经费增加。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陆河县委宣传部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 9.4 万元的 1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55 万元，完成预算 7.6 万元的 99.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08%。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接待任务。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25.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决算有所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55万元，占79.5%；公务接待费支出1.95万元，占20.5%。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部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主要包括：无；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7.55万元，2017年部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参加会议、开展调查研究及考核考察过程中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过桥过路费、交通工具维修维护费、车辆保险费、年检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95万元，主要用于外市、兄弟县区开展业务学习、交流等费用支出。2017年，部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主要包括：无；发生国内接待15次，接待人数共116人，主要包括外市、兄弟

县区对口工作人员和其他业务人员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8.3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开 06 表）中公用经费合计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35.29 万元，增长 25.5%。主要增加变动情况是：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

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因年初无设定的绩效目标，无开展项目自评，因此无自评得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年初绩效目标；二是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 2017 年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